

【现在开庭】

违规操作立体车库设备致他人车辆受损

法院:操作人主观过错较大担责60%,物业未尽合理安保与管理义务应担责40%

观察学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杜艳玲 竺麟泽)机械式立体车库因空间利用率高,能有效缓解停车难的问题,但其使用过程中也暗藏着不少安全隐患。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机械式立体车库使用不当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判决立体车库操作人李某和某物业公司分别承担60%、40%的责任。



梁心慈 作

下,强行启动机械车位升降按钮导致的,其已在机械车位操作台的显著位置张贴了联系电话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保安人员在立体车库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已尽到管理和提示义务。张某要求某物业公司担责于法无据。作

为管理者,其与李某和李某均签订了《地下机械车位租赁协议》,约定车位仅供停放车辆使用,所停泊的车辆如有任何损失或被人破坏,该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操作机械

车位设备前未阅读操作指引,未接受过培训且为首次操作,在能预见到张某正在取车的情况下,疏于观察,违规启用设备,造成机械车位的金属支架挤压李某的车门致车辆受损,其主观过错较大,应承担主要责任。某物业公司虽规定未经培训人员严禁操作机械式停车设备,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该车位使用者进行了必要的设备操作培训,也未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等有效管理措施,而是放任车主自行操作,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与管理义务,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从李某解锁车灯亮起至李某某操作控制面板,其间仅为10秒钟,在这一短暂的时间内,李某与同乘人员未来得及关闭右后车门尚在合理范围内,后其为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在车板上途中未再关闭车门,李某不存在过错。综合以上情况,法院酌情认定李某承担60%的责任,某物业公司承担40%的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保障义务,不仅要在存在安全隐患时设置警示标识,更应通过有效的培训、指导和技术手段,确保设备安全使用,不能仅凭一纸免责声明规避其应尽的管理责任。双方共同保持谨慎,方能有效维护停车安全和秩序,防范类似安全风险。

普法小课堂

机械车位在操作上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风险性,发生危险的频率及致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张森)为保障地下停车场安全,停车场管理方往往会在停车场入口设置限高架,防止超限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车辆在入口处被限高架擦挂受损,车辆损失应当由谁负责?近期,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地下停车场管理方承担70%的责任,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30%的责任。

2024年8月8日,甲公司员工李某驾驶机动车下汽车,驶入某广场的地下停车场时,在通道处与限高架发生擦挂。次日,公安交管部门作出《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违反了“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甲公司将涉案车辆送去维修,花费1.2万元。各方就赔偿事宜沟通未果后,甲公司将该地下停车场的开发商及管理方乙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修车款1.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微型车、小型车的车辆出入口及坡道的最小净高为2.2米。本案中,乙公司作为涉案事故通道及限高架的管理人,设置限高架并标注限高为2米,经实测其高度为2.03米。该限高架的设置不符合车库出入口建筑

设计规范,且该不规范设置行为是案涉车辆受损的主要原因。甲公司的车辆在进入地下车库前,其驾驶员应尽到合理检查义务,确认车辆高度是否符合限高架的要求,然而甲公司车辆的驾驶员李某未仔细检查车辆及限高架的高度,在明知限高架标注2米、案涉车辆高于2米

送达裁判文书

黄丽盈、原告黎达平与被告黄丽盈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6年2月3日作出(2025)琼9005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黎达平与被告黄丽盈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黎达平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9005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9年11月12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肇庆市知信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肇庆市知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彭耀国担任肇庆市知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经管理人清算,知信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1,028,610.24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债权人。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应终结肇庆市知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终结肇庆市知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肇庆市知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2024年10月21日,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于2024年11月6日进行了第一次分配,第一次分配时,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33.191%。管理人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二次分配,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4.8637%。现管理人依照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最终分配,参与本次分配的7笔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36,788,263.80元,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1,724,198.80元,清偿比例为4.6868%。本次分配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经三次分配,普通债权的总清偿率为52.7416%。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小林(美国)、杜虹(美国)、高航(美国):原告李雅莹、陶巧福与被告潘明华等共有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14弄1号(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4,754,718.09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庭的审理。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于2026年6月24日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1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6)粤0304强清1号 2025年11月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深圳市长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春信贸易公司申请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4日指定广东雄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春信贸易公司清算组,雷娟娟为负责人。深圳春信贸易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春信贸易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太广场4号楼1602室;联系人:雷娟娟;丁嘉君;电话:18025845336,13265773513。深圳春信贸易公司清算组

行政处罚通知书

黄光影(公民身份号码:452402198611211293):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业经我局立案。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

并处罚2,000元的行政处罚。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由于你去向不明,经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浦卫医催(2026)01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标的为:罚款2,255元,加处罚款2,000元。对上述催告内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宾丽琦(公民身份号码:659001\*\*\*\*\*0621):你尚未履行机关2025年9月2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闽吴医医(2025)19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贰万壹仟元(¥21000)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吴兴支行:福州市吴兴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账户,账号:19100301040016165。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采用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闽吴医医(2026)2号催告书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福州市吴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市吴兴区卫生监督所)里中(地址:福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东里路1212号)织里综合行政执法局303室,电话:0572-2289785)领取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福州市吴兴区叶提溪路1288号4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福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

遗失声明

潮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1日作出(2026)浙05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1月22日作出(2026)浙0502破申1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债务人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未能转移至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现依法公告,凡持有该股权及其他印章、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周敏丁”印章以及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证照正本、开户许可证遗失作废。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陕西中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南建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陕西中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漯河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现用名: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产业开发区)管理,因债务人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未能转移至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现依法公告,凡持有该股权及其他印章、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声明: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周敏丁”印章以及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证照正本、开户许可证遗失作废。潮州恒恒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漯河仲裁委员会

宋小桥、安陆市天然米业有限公司、张鹏、张春连:本会于2025年5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债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4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9月3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485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其他

王春雨、刘海滨:根据华信润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北京鸿佳恒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佳恒信”)于2026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我司持有对你王春雨、刘海滨(2024)京0105民初3568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股权

地下车库限高架擦挂驶入车辆致损

车库管理方因限高架设置高度不符合规范被判担责70%

设计规范,且该不规范设置行为是案涉车辆受损的主要原因。甲公司的车辆在进入地下车库前,其驾驶员应尽到合理检查义务,确认车辆高度是否符合限高架的要求,然而甲公司车辆的驾驶员李某未仔细检查车辆及限高架的高度,在明知限高架标注2米、案涉车辆高于2米

的情况下仍然驶入,存在一定过错,甲公司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法院遂判决乙公司承担70%的责任,甲公司自行承担30%的责任。一审判决后,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0043期)

回购款、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全部债权转让给鸿佳恒信公司。请你王春雨、刘海滨向鸿佳恒信公司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通知方:华信润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致歉声明 兰婷婷女士:本人王林琳,就通过微博账号“以假乱真的小驴毛”(UID:6224694802)发布了带有侮辱性、攻击性、丑化性的言论和照片。经北京互联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犯了兰婷婷女士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在此,我郑重向兰婷婷女士赔礼道歉,为我的不当行为给她造成的伤害表示深深的歉意,恳请她能够原谅我。同时,我也会以此为戒,严格要求自己网络言行,做一个遵纪守法、尊重他人的公民。 致歉人:王林琳。 债权人:惠州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665039348U,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隆溪村雍华苑4幢1层002-003号铺,法定代表人:陈健聪),连带责任人:梁健秋(女,汉族,1968年10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区金香园3栋30D,身份证号码:420204196810114563),连带责任人:王刚(男,汉族,1970年7月30日出生,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物流东里19号楼11门301号,身份证号码:120107197007305130),连带责任人:梁健(男,汉族,1969年7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1号606房,身份证号码:440802196907280457),连带责任人:刘志刚(男,汉族,1967年6月29日出生,住址:广西北海市城区北京路怡海新村7幢701号,身份证号码:532532196706290013);根据惠州恒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与广东正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债权人”)于2026年2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已将其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新债权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债权转让依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2023)粤1303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13民终10275号民事判决书;原债权人与新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二、转让债权的具体范围:债权本金:工程款9054641.05元,履约保证金30000000.00元。(2023)粤1303民初595号一案鉴定费159656.24元及(2024)粤13民终10275号一案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利息:上述本金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标准按(2023)粤1303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及(2024)粤13民终102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式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自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各连带责任人对上述履约保证金30000000.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权利,强制执行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继续申请执行、参与财产分配等基于已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25)粤1303执保5595号)产生的全部权利。三、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新债权人广东正泉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原债权人惠州恒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等债权及相关权利。四、履行要求:请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新债权人广东正泉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履行方式如下:付款账户信息:开户名:广东正泉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银行账户号:51600180802551888。五、特别提示:贵方如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债权人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债权转让事宜。贵方未按本通知书要求向新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新债权人有权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及债权转让协议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等)。

公开赔礼道歉声明 致广大社会公众:本人黄春英,因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于2024年12月2日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法院的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我深知我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生存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深感愧疚和悔恨,经过司法机关的教育和帮助,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危害性和违法性。我为自己法律意识淡薄、贪图私利而触犯法律的行为,向全社会表示最诚挚的忏悔和道歉!我将从此次教训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共同爱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坚决抵制任何破坏野生生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道县人民法院行政决定告知书 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林汉堂、胡晓庆、陈文聪、湖南誉鑫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8日,道县人民法院在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由昆鼎公司在道县高新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机床生产与销售项目,合同对投资规模及投资期限、投资强度、优惠政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依约履行了义务,已向昆鼎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南誉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鑫公司)兑现投资贡献奖2250000元。昆鼎公司虽然设立了项目公司誉鑫公司,誉鑫公司也对厂房进行了装修,但誉鑫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全面履行生产经营义务,昆鼎公司及誉鑫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另查明,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林汉堂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庆、陈文聪为该项目的股东。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未经依法清算,因此林汉堂、胡晓庆、陈文聪依法应对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合同第4.1条、第5.2.5条、第8.1条、第8.4条的约定,道县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决定:一、解除道县人民法院与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二、由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林汉堂、胡晓庆、陈文聪、湖南誉鑫机械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连带返还道县人民法院给予的财政贡献奖2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25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三、由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林汉堂、胡晓庆、陈文聪、湖南誉鑫机械有限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连带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四、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誉鑫机械有限公司在道县高新区投资建设的不动产或附着在租赁物上的设施、设备无偿归道县人民法院所有;如有异议,东莞市昆鼎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林汉堂、胡晓庆、陈文聪、湖南誉鑫机械有限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道县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5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根据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吉2403刑初334号,周生鑫、张红庆等5人因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拟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组织磋商。现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及周生鑫等人非法采矿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报告无法直接送达,特依法向相关义务人公告送达。本案5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信息如下:周生鑫,男,1985年5月22日出生于吉林省敦化市,住敦化市翰章乡家属楼1号楼,张红庆,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住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殷殿春,男,1975年4月13日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住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柳河小区,杨东亮,男,1986年1月16日出生于吉林省梅河口市,住吉林省梅河口市天成国际30号楼,姜庆成,男,1985年8月20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住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天泰花园。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总计838063.75元,其中修复生态环境费用458408.75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费24000元,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损害造成的损失价值35628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相关义务方可与延边州自然资源局联系领取相关材料,并决定是否同意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宜。若义务方书面同意参与磋商,本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拟定于2026年4月20日

写入报告的案例

赵某、成某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报告原文:

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恶搞“人肉开盒”,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

基本案情:

2023年至2024年1月间,被告人赵某、成某某伙同他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在某境外社交媒体网站上的特定频道和聊天群组担任管理员。赵某、成某某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编辑整理后在上述频道、聊天群组予以公开,并在频道、群组中肆意发布他人行踪轨迹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人隐私,编辑、发布针对他人的谩骂侮辱、造谣诽谤等违法犯罪信息,利用互联网实施网络暴力。上述频道成员账号数超3万个,群组成员账号数超5000个。后赵某、成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案证据证明案涉频道和聊天群组发布的信息主要为侵犯个人隐私及针对他人的侮辱、诽谤等内容,相关内容虽无法独立构成犯罪,但均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违法犯罪类型,并诱发网络暴力,给相关人员的正常生活、工作及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属于设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的行为。赵某、成某某作为管理员,相互使用账号,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编辑的具有造谣、辱骂性质的文案在通讯群组中发布,诱导群组内的成员实施侮辱、诽谤等行为,存在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故意联络,彼此相互配合完成犯罪,均系共同犯罪的实行者。综上,被告人赵某、成某某伙同境外人员,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通讯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3万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应予惩处。

最终,法院以被告人赵某、成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万元。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苏航)

法官提醒

驾驶员驾车驶入停车场、小区通道等区域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仔细观察地面标识、限高设施等路况信息,准确掌握所驾车辆的车身高度等车况,切勿心存侥幸、盲目通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同时,停车场管理方、产权方作为公共设施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及安全管理义务,对停车场内的限高架、标识牌等设施定期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置规范、标识标注准确、运行状态良好,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在我局(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219号)召开。请同意磋商的义务方按时参会;若因合理事由无法按时参会,需在提交书面同意意见时一并提出调整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会议时间。逾期未联系领取相关材料,且未提交是否同意磋商书面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联系人:董仕斌,联系电话:0433-2908069,15004330403,联系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219号。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4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7105刑初14号和(2023)吉7105刑初1号,范宏宇、刘岩等11人因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拟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组织磋商。现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及周生鑫等人非法采矿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报告无法直接送达,特依法向相关义务人公告送达。本案11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信息如下:范宏宇,男,1980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敦化市渤海街,现羁押在敦化市看守所;刘岩,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敦化市渤海街,住敦化市丹江滨街国际7号楼5单元301室;秦志伟,男,1965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敦化市黄泥河镇,住敦化市黄泥河镇民心家园11号楼4单元402室;周延军,男,1971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汪清县汪清镇,住延吉市南满园国际60号楼2单元401室;赵宝林,男,1970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敦化市老城墙街五十五栋,住敦化市江东一小一区21栋5单元602室;杨东亮,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红桥区海大道,住天津市红桥区海大道民园10号楼501室;张雷,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住长春市净月新区恒大北湖印象4号楼1单元1102室;黄桂霞,女,1965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东丰县横道河镇,住梅河口市解放街永隆人家C区8号楼2单元302室;陈忠发,男,1972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街,住通化市柳河县柳河大街润泽门市锦绣楼A座,高娟娟,女,1977年9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向阳镇,住通化市柳河县华林小区4号楼7单元602室。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总计318036.2元,其中修复生态费用160480.8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费23000元,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损害造成的损失价值134555.4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相关义务方可与延边州自然资源局联系领取相关材料,并决定是否同意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宜。若义务方书面同意参与磋商,本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拟定于2026年4月20日在我局(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219号)召开。请同意磋商的义务方按时参会;若因合理事由无法按时参会,需在提交书面同意意见时一并提出调整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会议时间。逾期未联系领取相关材料,且未提交是否同意磋商书面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联系人:董仕斌,联系电话:0433-2908069,15004330403,联系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219号。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4日

夏海云、李群、李梅:你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许巷3-1的房屋在梁政征(2024)16号征收决定确定的竹园里地块旧城改造项目中(征收补偿范围内,因你未在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且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在征收决定作出后无法联系上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梁政征(2024)16号征收决定,你户的致份委托人为,因困难补助人告知函,告知非本人告知函,未登记建筑认定告知函。你有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88号(扬名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联系电话:0510-85421839)领取前述材料,并且你有权依法行使申诉、申请复核、提出异议等权利;如你未前往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廖理(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市玉山镇齐天通信工程安装队与被告蒋林、廖瑾、吴向红、孙磊及第三人南京衡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92民初3182号判决书(当事人诉讼文书送达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你单位)对本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诉讼文书送达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用(费用金额:9519元),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预交,期满仍未预交的,按撤回上诉处理。【江苏】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